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管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有关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管等事项，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任职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耀权

独立董事：潘煜双

独立董事：柳春香

独立董事：史惠祥

独立董事：田锦梅

二00七年九月五日